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53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盧奕翔

被告 李家豪 原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仁愛區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23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普通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路邊停車倒車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與訴外人林文杰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166元（含工資1萬0,941元、烤漆1萬4,225元），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166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客觀事實沒有意見，我也願意賠償原告修車之損失，但被告車輛有保責任險，我以為保險公司會幫我給付這筆賠償金，而且我現在人在監所，要等我出監才能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理賠資料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年2月4日基警一分五字第1140101419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車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

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至被告所稱現無能力賠償、事後得否執本判決向其所投責任險之保險公司請求理賠等節，實與其是否成立侵權行為無涉，故其所辯即無可採。

(二)、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5,166元：

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萬5,166元（含工資1萬0,941元、烤漆1萬4,225元），且前開費用屬無庸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5,166元之修車費用及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5,166元，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